

# 大连民族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抽检办法（试行）

（大民校发〔2021〕63号，2021年12月21日）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按照《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和教育部印发的《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教督〔2020〕5号）要求，为加强对本科毕业论文质量的监督与管理，维护学位制度的严肃性，推动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全面提升，保证我校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更好的做好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以下简称“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务处负责本科毕业论文抽检的统筹组织工作，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负责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的评议要素指标制定、质量监控和具体实施，各学院负责本学院本科毕业论文抽检的材料准备和整改工作。

第三条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应遵循独立、客观、科学、公正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抽检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四条 校级本科毕业论文抽检每年进行一次，一般为秋季学期。抽检对象为上一学年度授予学士学位的论文，分指定抽检和随机抽检两部分，指定抽检为全部优秀本科毕业论文，随机抽检比例原则上应不低于2%。省级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按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求执行。

## 第二章 评议要素和重点

第五条 学校参照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的本科毕业论文抽检评议要素进行评议。

第六条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应重点对选题意义、写作安排、逻辑构建、专业能力以及学术规范等进行考察。

###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七条 学校将根据上一年度学士学位授予信息，采取指定抽检和随机抽检的方式确定抽检名单。抽检论文覆盖全校全部本科专业。

第八条 学校将对全校所有抽检论文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检测结果供专家评审参考。

第九条 学校组织校内外同行专家对抽检论文进行评议，提出评议意见。每篇论文送3位同行专家，3位专家中有2位以上(含2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毕业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3位专家中有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将再送2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2位复评专家中有1位以上(含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将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

### 第四章 结果反馈与使用

第十条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结果由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向各学院反馈。

第十一条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结果的使用。

(一) 抽检结果以适当方式向全校公开。

(二) 在校级抽检中，对连续2年均有“存在问题毕业论文”，且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专业，学校在全校予以通报，视情况酌情减少其招生计划，并进行质量约谈，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学校将对学院和个人的人才培养责任落实情况进行调查。

(三) 在校级抽检中，对连续3年抽检存在问题较多的专业，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者，视为不能保证培养质量，将暂停招生，待完成整改恢复招生。

(四) 对涉嫌存在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毕业论文，学校将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调查核实，对查实的应依法撤销已授予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

(五) 对抽检结论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的学生，如有获校、院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优秀学术成果奖”的，应撤销荣

誉，追回奖励；其指导教师在本年度获“优秀指导教师”及其他教学类奖励的，应撤销荣誉，追回奖励，同时核减其下一年度指导本科毕业生论文学生数量。

（六）抽检结果将作为学校支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本科专业认证以及专业建设经费投入等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参考依据。

## **第五章 监督与保障**

**第十二条** 学校定期对各学院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情况和整改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并将工作情况纳入教学单位教学工作年度考核范畴。

**第十三条** 学校设置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经费，列入年度工作预算，确保抽检和整改工作顺利进行。

**第十四条** 学校建立本科毕业论文抽检申诉机制，规范申诉处理程序，保障有关专业、教师和学生的合法权益。若对处理结果存在重大分歧，由学生按照《大连民族大学受理学生申诉暂行办法（修订）》（大民校发〔2021〕54号）相关规定向学生处提出申诉。

**第十五条** 各学院应积极配合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准确完整地提供本科毕业论文等材料。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